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新型材料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红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新型材料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项目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新型材料厂隶属于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位于兰州市西固区兰州石化公司东厂区大门外。2001年11月正式投产。2004年12月进行了产能改造，改造项目于2005年5月完成。改造完成后，共有12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聚氯乙烯型材，年产4000吨门窗用PVC异型材。后因生产调整，组装车间停用，原组装工艺由型材生产工承担，现型材生产工取消组装操作工艺，其他生产工艺不变，无人员变化。</p>		
现场调查人员	吕欣、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4-17
现场检测人员	李冬、李辉、韩波、汪鹏、王金鑫、安海蛟、王刚	现场检测时间	2016/5/31~6月2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红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粉尘：聚氯乙烯粉尘、石灰石粉尘、二氧化钛粉尘、稀土粉尘； 化学有害因素：氯化氢、聚氯乙烯热解物、丙烯酸酯类、双三嗪氨基二苯乙烯、双硅酸铝盐、氯化聚乙烯；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投料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混料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型材生产工：接触的氯化氢和总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粉碎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维修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p>		

	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内容，该用人单位属于塑料制品业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的有关规定，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类别，因此，该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等标准、规范要求，型材车间混料区四层主、辅料投料工艺，建议优先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操作，避免直接人工操作；对产尘设备采取密闭措施；投料口处增设倒料柜、增大吸风量等适宜的局部通风除尘设施对尘源进行控制；减少劳动者接触粉尘危害的时间。定期对房间内积尘进行清理，防止二次扬尘。 2. 依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等标准相关要求，型材车间混料区二层 PLC 控制室，应采取辅助照明等措施，确保照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 该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规范补充完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具体应补充完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见表 11-1。 4. 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型材车间设置合理的全面通风设施，有效控制挤出机系统产生的有毒气体，及时排出避免有毒气体的聚集；也可依据《塑料制品加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QB 1532-92) 等标准要求，型材车间挤出机系统锥双挤出机成型模具部位，设置排风罩。 5. 用人单位应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 47 号令）、《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企业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工作。 6. 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2009 等标准、规范要求，型材车间投料工应佩戴耳塞或耳罩，选用的耳塞或耳罩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性能指标 SNR 值大于 10dB；并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减少劳动者接触噪声危害的时间，对产生噪声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并可对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p>一、评审意见</p> <p>《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兰州石化公司新型材料厂的布局、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等进行了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准确；</p> <p>二、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关键原辅材料组成成分； 2、结合企业近三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

	<p>识别及危害程度分析与评价；</p> <p>3、补充分析粉尘、噪声超标原因，据此针对性的提出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现场整改建议；</p> <p>4、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分析与评价；</p> <p>5、补充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性能、参数分析与评价。</p> <p>三、结论</p> <p>专家组同意《现状评价报告》，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交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p>
--	--